

國民身分證件

甲方新人身分證影本	
正面黏貼處	反面黏貼處
乙方新人身分證影本	
正面黏貼處	反面黏貼處

報名表附件 2

戶籍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

請黏貼戶籍資料影本或其他可證明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以後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切結書

1. 本人已知悉桃園市 114 年市民聯合婚禮活動辦法規定，需於中華民國各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，登記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1 日以後始得參加。
2. 本人知悉參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，結婚應符合現行民法婚姻實質要件，並依民法、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及戶籍法等相關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後，始生效力。
3. 本報名表所填、附之資料皆正確無誤，若有偽造情事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報名後如經查證有不符報名資格之情事，活動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報名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4. 本人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（主辦機關）依規定查核相關戶籍資料。
5. 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，即表示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管理及使用個人資料。
6. 本人已知悉活動辦法，並願遵守相關規定，亦未參加過桃園市近 3 年（111 年至 113 年）舉辦之聯合婚禮活動，若經查證不符前揭事項，活動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報名資格。
7. 本人同意有關本活動所拍攝、錄影之照片、影片等相關資料，主辦單位有全權使用之權利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_____（甲方簽名）

_____（乙方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名表附件 4

桃園市 114 年市民聯合婚禮新人調查表

為使這次婚禮內容更加豐富，請您詳細填寫以下資料 (※為必填項目)，供我們參考，謝謝。

- ※ 1.新人姓名：_____
- ※ 2.請寫下專屬你們愛的小語【50 字以內；作為刊登婚禮活動手冊用】
- ☐ 已填寫報名表單(請打勾)

3.請與我們分享愛的故事

【字數不限；本府將依故事內容，擇優安排活動當日接受採訪或上台】

--